

# 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3年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 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楊文靜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3年第3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位 提單	地政局
案由	為本市113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一案，提請評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稱市價查估辦法)第27、30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議依市價變動幅度評議參考表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位 提單	地政局
案由	本市公辦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(第一區)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
說明	<p>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第8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20條、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3條第3款及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重劃前後地價審議通過後，據以憑辦計算重劃負擔、土地分配及現金補償之標準。</p>
決議	<p>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修正結果經提供委員確認後同意其修正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</p>

案號	3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<p>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「新北市鶯歌區鶯陶安居社會住宅基地西側12公尺計畫道路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				
說明	<p>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</p>				
決議	<p>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修正誤植數字後照案通過。</p>				

案號	4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<p>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「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工程(第2期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				
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修正文字及數字後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